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1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40万元，发行数量为391.40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可以为公司新增发的股票或已回购的库存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作为转股来源，拟用于转股的回购库存股的数量上限为23,154,762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34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934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42,100,22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3,154,762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18,945,458股。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公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8月7日。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8月7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8月7日。

鉴于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8月7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申请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立雄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敞口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立雄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

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敞口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基本授信额度，期限1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立雄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可用信额度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授信安排以授信文件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立雄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可用信额度不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立雄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修订前：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六)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后：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修订前：除第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除第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四章 第四十条

修订前：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后：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的 50%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 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上述用途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